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　財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輝
聲　請　人　吳阿全
聲　請　人　洪陳牡丹（即洪　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阿明（即洪　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阿玉（即洪　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月英（即洪　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建勛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建暘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芷昀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文龍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、江林科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、江金枝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、黃江阿花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洪建暘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為未成年人，請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於聲請狀上增列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請查明洪　水、洪勇進之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。

三、請提出洪勇進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8　　月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